

Q/LXS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XS 0122S-2022

喜倍力牌锌硒维生素 B₆ 生物素片

2022-07-01 发布

2022-07-10 实施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16740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按照GB/T 1.1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贺峰。

喜倍力牌锌硒维生素 B₆生物素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喜倍力牌锌硒维生素B₆生物素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富硒酵母, 柠檬酸锌, 盐酸吡哆醇, D-生物素为原料, 以D-甘露糖醇, 麦芽糖醇, 食用玉米淀粉, 糊精,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硬脂酸镁,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包衣预混剂(聚乙烯醇, 聚乙二醇6000)为辅料, 经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喜倍力牌锌硒维生素B₆生物素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引用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柠檬酸锌: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枸橼酸锌》的规定

3.1.2 富硒酵母: 应符合 GB1903.21 《富硒酵母》的规定

3.1.3 盐酸吡哆醇: 应符合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的规定

3.1.4 D-生物素: 应符合 GB1903.25 《D-生物素》的规定

3.1.5 D-甘露糖醇: 应符合 GB 1886.1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的规定

3.1.6 麦芽糖醇: 应符合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的规定

3.1.7 食用玉米淀粉: 应符合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的规定

3.1.8 糊精: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9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10 硬脂酸镁: 应符合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的规定

3.1.11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应符合 GB 1886.1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的规定

3.1.12 聚乙烯醇：应符合 GB 316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乙烯醇》的规定

3.1.13 聚乙二醇 6000：应符合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色 泽	薄膜包衣为无色，除去薄膜包衣后为类白色至淡黄色	GB 16740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 态	片剂，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功能要求：

补充锌、硒、维生素B₆、生物素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3	GB 5009.17
灰分，%	≤7.0	GB 5009.4
崩解时限，mi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水分，%	≤7.0	GB 5009.3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CFU/g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	--------	------------

3.6 功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功效成分指标

功效成分	指 标	检测方法
每片含 锌（以Zn计）	7.5-12.5mg	GB 5009.14
每片含 硒（以Se计）	60-100μg	GB 5009.93
每片含 维生素B ₆ （以吡哆醇计）	4.8-10mg	GB 5009.154
每片含 生物素（以生物素计）	48-100μg	1生物素的测定

1 保健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1.1 仪器

1.1.1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紫外检测器）

1.1.2 分析天平 感量为0.1mg

1.1.3 超声波清洗机

1.2 试剂和材料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

1.2.1 乙腈 色谱纯

1.2.2 三氟乙酸

1.2.3 氢氧化钠

1.2.4 纯化水

1.2.5 二乙三胺五乙酸

1.2.6 氢氧化钠稀溶液配制：取氢氧化钠5克，加水100ml溶解混匀，即得。

1.2.7 对照品纯度：生物素对照品纯度大于95.0%

1.3 色谱条件

1.3.1 色谱柱：ODS C18柱，250mm×4.6mm，粒径5μm。

1.3.2 紫外检测器：检测波长201nm，柱温：30℃

1.3.3 流速：1.0mL/min 进样体积：20μL

1.3.4 流动相：乙腈：0.05%三氟乙酸水溶液(用氢氧化钠稀溶液调节pH至2.5)=15：85

1.4 生物素标准储备液：精密称取生物素对照品10.0mg，加水溶解，定容至50ml，作为对照品储备液。

1.5 生物素标准使用液：精密量取生物素标准储备液10ml，置50ml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得到使用液。

1.6 样品处理：取本品20片，精密称定，研细，精密称取试样1~4g于25ml容量瓶中，加入0.05g二乙三胺五乙酸，加水10~20ml，超声波提取20min，冷却后用水定容至刻度，摇匀，离心，取上清液过0.45μm滤膜。

1.7 测定：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和样品溶液各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即得。

1.8 结果计算

$A \times C_s \times V \times 100$

$X = \frac{\quad}{\quad}$

$A_s \times m$

式中：

X—样品中生物素的含量， $\mu\text{g}/100\text{g}$ ；

A—样品中生物素的峰面积；

Cs—标准溶液中生物的浓度， $\mu\text{g}/\text{mL}$ ；

As—标准溶液中生物素的峰面积；

m—样品质量，g；

V—样品定容体积，mL。

1.9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

3.7 规格

0.5g/片

3.8 重量差异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片剂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由厂质检部门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允许出厂。

4.2.2 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重量差异、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和功效成分指标。

4.2.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

正常生产时12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产品正式生产或重新投产前；
- b) 原料供应商发生改变，主要设备更新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4.3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4.4 抽样

一般情况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每批抽样不少于6个包装，2个包装用于检验，4个包装用于留样。

4.5 判定规则

- a)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
- b)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含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
- c)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16740、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相关规定。

5.2 标志

运输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3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5.5 贮存

产品应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

不得露天存放，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1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5.6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24个月。

喜倍力牌锌硒维生素B₆生物素片企业标准

编制说明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指标是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有关资料和依据本公司研制期间实验数据、有关国家标准而制定。
2. 本标准编写格式贯彻执行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规定要求。
3. 如本标准与本产品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有关条目不一致，则以本产品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为准。

